# 最新资金信托合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6-08

*资金信托合同一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万元，设备\_\_\_\_万元。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产量\_\_\_，利...*

**资金信托合同一**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万元，设备\_\_\_\_万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产量\_\_\_，利润\_\_\_\_，税金\_\_\_、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厘\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

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生效。

借款单位：\_\_\_\_\_\_（公章）

担保单位：\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立约日期：\_\_\_\_年\_\_月\_\_

**资金信托合同二**

委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为明确资金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障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_\_\_\_\_\_\_\_\_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规范信托管理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已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1.2 信托合同、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_\_\_\_\_\_\_\_\_》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3 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

1.4 信托计划：指《\_\_\_\_\_\_\_\_\_》。

1.5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且有义务将信托本金交付受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6 受托人：指\_\_\_\_\_\_\_\_\_公司。

1.7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8 项目公司：指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_\_\_\_\_\_\_\_\_公司。

1.9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取得的信托本金以及对信托本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10 信托本金：指委托人为设立本信托于签订本合同时实际交付受托人的资金。

1.11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本信托项下的资金专用账户。

1.12 信托财产银行划付账户：指委托人指定的用于受托人支付受益人信托收益和移交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

1.13 委托人独立确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指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独立确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最大限度的为受益人谋取利益。

本信托为委托人独立确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的信托。

4.1 信托本金币种为：人民币（元），金额为：\_\_\_\_\_\_\_\_\_（大写）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整）

4.2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将信托本金交付至以下信托专户：开户银行：\_\_\_\_\_\_\_\_\_，账户名称：\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

4.3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存放银行。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信托计划成立后归入信托财产，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5.1 本信托自委托人交付信托本金且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5.2 本信托期限为三年，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6.1 本信托受益人为本合同附件二《多个受益人一览表》中载明的受益人，受益人的基本情况和信托利益划付账户见《多个受益人一览表》。

6.2 本信托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为：《多个受益人一览表》中载明的受益人。

7.1 信托本金；

7.2 信托本金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取得的股权；

7.3 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

7.4 法律、法规规定可计入信托财产的其他财产。

8.1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信托本金加入信托计划，与加入信托计划的其他信托本金聚集起来，以受托人名义运用于受让\_\_\_\_\_\_\_\_\_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

8.2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第五条5。2款规定的计划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9.1 本信托由受托人建立核算账户，按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核算信托财产价值，分享信托收益，分担信托财产损失。

9.2 本信托承担的包括税费、中介费用、受托人报酬在内的各种费用统一按信托计划规定支付。

9.3 本信托损益的计算方法、信托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按信托计划规定执行。

10.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2）按照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交付信托本金；

（3）保证信托本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受托人报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2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有权依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3）按照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4）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6）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3 受益人的权利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2）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转让和继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1.1 本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交付《受益权证明书》。

11.2 信托期限内，受益人转让受益权，应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符合受益人大会通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办法》规定的受益权转让条件；

（2）持本合同、《受益权证明书》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住所地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换发《转（受）让受益权证明书》。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3）按照信托本金的1‰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11.3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有效证明，参照11。2款（2）的规定办理。

12.1 本信托生效后，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12.2 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1）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

（2）信托期限期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按信托计划规定清算。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以下方式分配转移给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归属人。

（1）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以现金形式，按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采用划付至信托利益划付帐户的方式转移给信托财产归属人。

（2）股权形态的信托财产，本信托终止时目标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受托人按本信托的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过户至信托财产归属人名下，但信托财产归属人应当提前支付过户费用，否则，受托人有权留置股权。信托终止时目标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受托人按本信托的信托本金占计划本金的比例过户至信托财产归属人名下违反《公司法》第20条规定的，受托人无需与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另行协商，本信托及信托计划视为终止条件不成立，本信托的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股权过户法定条件具备之日止，延长信托期限内的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与受益人另行协商。

13.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受托人、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关联的事务产生争议，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诉讼由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1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其他方。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划付帐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住所地办理信托利益划付帐户变更确认手续，未通知受托人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15.2 本合同规定的送达为：

（1）送达方式：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

（2）送达地址：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3）收到时间：专人送达的，受送达人书面签收日；挂号信送达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送达的，收到回复日或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6.1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

16.2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与受益人不是同一人的，另交每位受益人一份加盖受托人印章的本合同的复印件。

16.4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多个受益人一览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本合同与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内容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17.1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和研究了本合同中的所有受托人免责条款，对其文字和法律含义无异议，并与受托人的理解完全一致。

17.2 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和研究了本合同、信托计划，对其文字和法律含义无异议，并与受托人的理解完全一致。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资金信托合同三**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委托人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信托投资公司”或“发起人”）发起设立了\_\_\_\_\_\_\_\_\_（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信托”）；

2.委托人根据股权收购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与信托投资公司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并提供信托资金\_\_\_\_\_\_\_\_\_元，并成为该项目的特定受益人；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运用和处分，为本合同受益人获取收益，同时根据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规定，受让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为优先受益人之优先受益权良好的流动性和顺利退出提供保障。

本项目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

1.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受让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

3.信托资金所取得的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四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受托人指定之本合同信托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始得生效：

1.股权收购信托计划成立；

2.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股权收购信托之存续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设立信托资金专户以区别于股权收购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合同的信托财产，进行相对\_\_\_\_\_的管理和运用；但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受托人应当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实现优先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无条件同意前款规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

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项目资金应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在以下情形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受让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1.委托人的权利如下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3）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妥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方式，擅自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享有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取得信托财产项下信托受益的权利；

2.在本信托终止后，取得全部信托财产的权利。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_\_\_\_\_、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6）信托报酬；

（7）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

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受托人根据其运用信托资金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的投资行为获取信托收益情况，按照以下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收益率在5％以下（含5％），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

（2）若信托资金收益率在5％以上，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当年信托资金收益率-5％）。

受托人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之外的信托资金运用，不得收取信托报酬。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

本项目项下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受益人。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2.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投资对象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并没有异议。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受托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四**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营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姓名(名称)：\_\_\_\_\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受益信托资金(元)受益账号：\_\_\_\_\_\_\_\_\_。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小写)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信托期限\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3.3%，二年期3.75%;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 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_\_\_\_\_\_\_%，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 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乙方管理佣金\_\_\_\_\_\_\_%，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1.在信托生效\_\_\_\_\_\_\_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_\_\_\_\_\_\_%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信托期满;

c.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 ‰，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

借款期限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_\_\_\_ 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请\_\_\_\_ 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 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五**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二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第三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四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五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

(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

(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接受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约束，同意按照该规则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

(6)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通过另行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变现;

(7)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八条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由本合同受益人享有的收益。

第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之受益人，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

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受益权。

第十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六**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的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_\_\_\_\_(公章) 借款方：\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七**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１．还款资金来源＿＿＿＿＿＿＿＿＿＿＿＿＿＿＿＿＿＿＿＿＿＿＿＿＿。

２．还款方式＿＿＿＿＿＿＿＿＿＿＿＿＿＿＿＿＿＿＿＿＿＿＿＿＿＿＿。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１．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２０％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２．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３．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１．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的附件：＿＿＿＿＿＿＿＿＿＿＿＿＿＿＿＿＿＿＿

＿＿＿＿＿＿＿＿＿＿＿＿＿＿＿＿＿＿＿

＿＿＿＿＿＿＿＿＿＿＿＿＿＿＿＿＿＿＿

＿＿＿＿＿＿＿＿＿＿＿＿＿＿＿＿＿＿＿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份，报送＿＿＿＿＿＿＿＿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保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资金信托合同八**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本合同的双方为：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设立金融租赁资金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金融租赁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4.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5.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6.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7.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书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第二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受到任何限制。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对该资金的合法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作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委托人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谋取非法收益。

4.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受益人为：

法人/其他组织 自然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受益人为多人的，见本合同附件《受益人名单》。《受益人名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受益人为自然人的，同时应提交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收入。

3.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5.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第六条信托目的

通过实施信托计划，将多个指定管理的金融租赁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集合起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资金组合，发挥受托人的专业理财能力和运用资金的丰富经验，将信托计划资金运用于融资租赁项目以获取收益，闲置资金进行存放银行、国债投资、国债回购、同业拆放、短期贷款等资金运作。

第七条信托的成立及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为\_\_\_\_\_\_\_\_\_\_\_\_\_\_\_年，自推介期满次日成立。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受托人(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九**

委托人： （下称甲方）

受托人： （下称乙方）

借款人： （下称丙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 月。（从 起至 止）

三、贷款利率：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 银行开立的 账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委托金额的0。6%作为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至甲方在 银行 开立的 账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叁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资金信托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益人 ：

（甲方可以是惟一受益人）鉴于

甲方需将资金交付信托管理并谋取相应收益，乙方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甲方、乙方就信托设立及信托管理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合同正文

1、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乙方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资金信托关系。

2、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资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小写：）。

2、划款时间：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信托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信托资金

信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交付乙方管理的信托本金;

（2）甲方交付的信托本金自交付日至信托期限开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乙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以上（1）、（2）项所述信托本金形成的.财产;

（4）前述财产取得的收益、赔偿和其他收入。

2、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3、信托资金的核算：

1、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指向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使乙方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核算方法所述支付信托收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